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透過新增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8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以存續方式轉移

168.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地位，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其准許或並無禁止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進行轉移)使本公司以法人團體形式轉移及存續。」

3. 「動議

- (a) 待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取得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機關之同意及批准，並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謹此批准透過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公司之註冊地位，並根據百慕達法例將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公司，藉以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遷冊」)至百慕達；
- (b) 謹此採納存續大綱(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在百慕達存續後，謹此採納本公司之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自存續大綱獲批准及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
- (d)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遷冊生效。」

4. 「**動議**待上文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股份合併及遷冊生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事項於遷冊之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二日(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生效：
- (a) 謹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謹此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當時之法定惟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
 - (c) 謹此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謹此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形式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
 - (d)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及授權生效。」

代表董事會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欣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